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6.1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事宜。

5、2025 年 7 月 7 日，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6.63 元/份调整为 26.13 元/份；并注销 3 名离职、2 名退休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1 万份。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 名，可行权数量为 56.10 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行权价格（调整前）	26.63 元/份
行权价格（调整后）	26.13 元/份
授予数量	228 万份
授予人数	26 名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 26.63 元/份调整为 26.13 元/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table>
<tr>
<td>3</td>
<td>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行权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定比 2024 年，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th></tr>
<tr><th>目标增长率（Am）</th><th>触发增长率（An）</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td><td>20.00%</td><td>16.00%</td></tr>
<tr><td colspan="2">指标</td><td>指标完成度</td><td>行权系数（X）</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A</td><td>A≥Am</td><td>100%</td></tr>
<tr><td>An≤A<Am</td><td>80%</td></tr>
<tr><td>A<An</td><td>0%</td></tr>
<tr><td colspan="2">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td><td colspan="2">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td></tr>
</table>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td>
<td>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21 万元，同比增长 31.87%（A），超过设定的目标增长率 20%（Am），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满足行权条件，可实现 100%行权。</td>
</tr>
<tr>
<td>4</td>
<td>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评结果</th><th>优秀/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系数（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td>
<td>除已离职、退休人员外，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内 2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 100%，对应可行权数量合计为 56.10 万份。</td>
</tr>
</table>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已离职、2 名已退休，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1 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择机为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共计 56.10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授予日：2025 年 7 月 7 日

（二）行权数量：56.10 万份

（三）行权人数：21 名

（四）行权价格：26.13 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崔宝军	董事、总经理	20	6	30%	0.0608%
2	陈　颖	董事、副总经理	12	3.6	30%	0.0365%
3	张　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3.6	30%	0.0365%
4	崔正波	副总经理	12	3.6	30%	0.0365%
5	冯晓红	副总经理	12	3.6	30%	0.0365%

6	隋锡党	职工代表董事、行政总监	8	2.4	30%	0.0243%
核心骨干人员（15 人）			111	33.3	30%	0.3377%
合计			**187**	**56.10**	**30%**	**0.5689%**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表已剔除 3 名离职、2 名退休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应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 41 万份。

3、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 名，可行权数量为 56.10 万份。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后续择机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